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义定书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94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义定书生效及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我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义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2006年9月5日正式签署。业经双方外交主管部门分别于2006年11月24日和2007年1月25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三条，该议定书自2007年1月25日起生效。在中国，适用于2008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在毛里求斯，适用于2007年7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所得年度取得的所得。上述议定书文本，税务总局已于2006年9月8日以国税函〔2006〕833号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